

##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情况介绍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1：2015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市卡司通展览有限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清中心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为该笔合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交易 2：2015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张岩女士以个人财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以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回款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 3：2015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约定的综合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张岩女士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惠州市卡司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司通实业”）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张岩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马国峰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唐柱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 4：2015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张岩女士为该笔合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刘锡利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罗剑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 5：2015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

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张岩女士为该笔合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交易 6：2015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张岩女士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交易 7：2014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为该笔合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交易 8：2014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协议，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委托借款，金额为 350 万，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罗剑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刘锡利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置的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张岩女士为该笔合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惠州市卡司通实业有限公司、榕福玻璃钢（天津）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 9：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惠州市卡司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用该公司土地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月租赁费为 6.60 万元。2016 年公司与惠州市卡司通实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该项协议；协议到期后，若续签协议，公司再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 10：2015 年度，出于支持公司资金周转考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屈慧平先生为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

## 2、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11：2015 年 1 月，公司为上海睿格广告有限公司提供车展服务发生关联交易 185,432.08 元。2015 年 3 月，屈慧平先生将其持有的上海睿格广告有限公司 67%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至此，公司与上海睿格广告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解除。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导致未能及时进行审议并发布公告，未事前告知主办券商。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有待完善。

现公司对上述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请向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事项进

行补充确认，同时补发上述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具体详见《关联交易公告（补发）[2016-01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错误，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本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